

B类
公开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关于对盘龙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 55 号建议的答复

孙玉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小营村委会小营小组建设文化广场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区公益文体设施建设的主要做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强化工作思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昆明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以及《全民健身条例》和《昆明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扎实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以加强文化和体育基础设施为抓手，着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全力推进群众全民健身运动，进一步满足群众精神文化和健康需求。同时，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

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有效促进公共文化和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基本形成了组织领导有保障、设施建设得落实、群众活动有内容的良好格局。

（二）紧扣群众需要，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来，盘龙区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村民自愿”的方针，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敢于担当，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分时限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新建小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工作卓有成效。截止目前，各类文化设施盘龙区建有公共图书馆 1 个 5000 m²（国家一级），公共文化馆 1 个 1733.281 m²（国家三级），博物馆 1 个 1500 m²（闻一多历史陈列馆）；建成街道综合文化站 12 个，总面积 11020.14 m²，拥有图书 65000 余册，全部达到达到昆明市“十三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和功能要求；建成 103 个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总面积 25750 m²；建成农家书屋 103 个，拥有图书 22 万余册，实现了农家书屋全覆盖。100%的社区（村）拥有文化活动阵地。拥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 1133 处、社区（村）级健身小广场 138 个。全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路基本形成。

（三）强化设施管理，不断满足群众文化和健康需求

在满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中，盘龙区根据《昆明市规划局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建设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6版), 并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社区(村)文化活动场所进行相应配建。一是紧扣一个依据。以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590号)为法规依据, 满足“每1万m²地上住宅建筑面积设置不小于50m²的室外活动场所或建筑面积不小于15m²室内活动场所”新建小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要求。二是突出两个重点。以做实前期基础工作为重点, 全面开展房调、地调、民调工作, 做到情况明、底数清; 以程序公开公正透明为重点, 将片区新建小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贯穿于工作始终, 切实做到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工作有效落实。三是把握三个环节。首先宣传发动环节。层层发动, 深入宣传, 做深做细群众工作, 做到“三讲、三看”, 即: 讲大局看立场、讲诚信看真诚、讲兑现看结果, 最大化赢得被征收人理解和支持。四是坚持四个结合, 即: 将棚户区改造与完善城市新建小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相结合、与提升城市品质相结合、与改善人居环境相结合、与居民住户得到实惠相结合。五是做到五个到位。即: 组织领导到位是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前提、资金筹措到位是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的保障; 补偿安置到位是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关键; 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到位是做好房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基础; 宣传服务到位是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的重要环节。六是政企合作建设文化设施示范样板。与昆明祥照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 在871文化创意工场ACE汽车文化公园文教中心二楼建设800m²茨坝街道综合文化站871分站, 形成政企合作抓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样板。

（四）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我区市政设施配套

一是解决民生问题，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城中村改造全面提升城市环境，一批环境脏乱、设施差的城中村被楼房新、环境好、设施全、交通便利、管理有序的现代社区取代，大幅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新建小区逐步配套了一定数量的公共文化设施，使原城中村群众共享城市文明，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二是改善城市面貌，完善了城市功能配套。全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配建了相应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了城市形象。按照人口规模和学校服务半径，配建了一批中学、小学、幼儿园，进一步完善了我区教育资源配置；同步配建了垃圾转运站、公厕、医疗卫生服务站、生鲜超市、社区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区城市功能配套；同步建设了公共绿地、公共道路，进一步完善我区市政设施配套。

二、滇源街道及所辖村委会文体设施建设情况

（一）整合辖区资源，建设街道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2018年，针对滇源街道综合文化站设置在街道办事处内，设施老化，面积不达标问题，盘龙区文旅局以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联合多部门完成1300余万元4000多m²的白邑“四位一体”综合建设项目，用于文化综合服务用房面积达1268m²，于2019年正式对白邑周边群众免费开放，已成为我区农村集镇开展文体服务示范点。

（二）加大资金投入，丰富水源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为切实改善涉农滇源街道及下属18个村委会文化生活，更好的为水源区群众服务，构建和谐稳定的小区文化生态环境，近年来，区文旅局在站（室）提升打造、文物修缮、非遗项目传承、传统文化保护、节日节庆活动开展、扶持业余文艺团队、特色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了重点扶持和经费倾斜，专项用于农村文化文化繁荣和发展，有效满足水源区百姓文化需求，进一步丰富农村群众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此外，区文旅局还通过“盘龙文旅 Morelife”与滇源街道文化站联合，以庭院剧演出派送、发放“文化惠民消费券”，以及送戏进乡村进学校、手工课程包进乡村、文化志愿服务进乡村等，形成观剧、文艺演出演出、培训等多种形式的特殊群体文化服务，有效丰富水源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基层文化服务中心按省市新标准达标率较低，现有基础设施设备陈旧、安全隐患凸显，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按照省市最新“十四五”文化站室建设标准，盘龙区涉农4个街道、43个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虽然实现全覆盖，但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还有一定差距，提质提升工作任重道远。

（二）文化站（室）建设资金缺口较大。根据昆明市“盘龙区属城市第一板块，建设资金由县级财政自行承担”的要求，盘龙区“十四五”文化站（室）高标准建设配套资金缺口较大。此外，文

化站（室）硬件基础薄弱，就小营村来说难度极大。

（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不平衡。在部分街道和基层社区（村），由于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没有得到有效利用，服务功能单一、服务项目单调、服务水平偏低，导致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工作开展不平衡。农村街道村委会及小组凸显出来的问题更为明显

（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有待加强。在城市开发建设中，居民小区和社区内未按照相关标准预留体育用地以及健身场地和设施方面存在无标志性全民健身中心、总量不够、分布不均、利用不充分；公共场所的健身活动空间相对狭小；群众健身场所被挤占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思考

结合孙玉华代表“建议区相关职能部门给予帮助解决建设小营村委会小营小组文化广场”建议，相关职能局下一步工作思考如下：

（一）区文旅局。一是以当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行动”为契机，做好新一轮《乡村文化振兴发展规划》，切实让规划落地实施，让项目接地气、暖民心、顺民意；二是按照乡村文化振兴和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大水源区文体活动投入，资源倾斜、活动倾斜，采取“送进去、请出来”等文化惠民措施，尽最大努力丰富水源区群众文化生活；三是加强文体信息平台建设，让更多人了解盘龙区的文体发展，让市民

能便捷享受到公共文体服务内容；定期开展文化宣传展示，通过丰富的活动形式，让市民形成健康的生活理念，热爱运动、持续学习；**四是**整合资源，加强社区文化植入，完善文体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农村老百姓文化活动和体育锻炼，让更多水源区群众感受到盘龙文化发展带来的变化，进一步满足辖区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区教育局。孙玉华代表“在小营村委会小营小组建设文化广场的建议”很好，区教育局将与滇源街道协调对接，由滇源街道列入下一年度上报计划，由区教育局提供相应的健身器材。

感谢孙玉华代表对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以促进我们的各项工作。

此建议于2021年9月13日与孙玉华代表进行了面商答复，孙玉华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联系人：袁玉明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3175199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13日



抄送：区人大代联委、区政府目督办
